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本公司」)

-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收益基金 (美元)
 - 瑞銀(盧森堡)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歐元)
 -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 (統稱「子基金」) 致股東通告
-

本通告乃重要資料，務請即時閱讀。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專業建議。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及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令人誤導。

親愛的香港居民股東：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的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以下更改將納入銷售說明書、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IHKI」) 及相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I) 回購／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即將更新

目前，本公司及子基金並無參與亦無意參與證券借貸交易。

為了增加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資，以下更改將作出，並將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 (「生效日期」) 生效。

- 1) 本公司及子基金可按資產淨值最多的 50% 進行證券借貸；及
- 2) 本公司及子基金可按其資產淨值最多的 50% 各自進行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及類似場外交易。

就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交易及類似場外交易 (統稱「**相關交易**」) 而言，本公司及子基金只會以符合其各自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的方式進行相關交易 (包括再投資相關抵押品)。

由本公司及子基金訂立的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將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相關風險將妥善減低及處理。此外，為了減低此等交易的固有風險，因此設有並將遵守審慎的抵押品及風險管理政策，而此等活動亦將會根據最佳市場及行業準則及實務進行。

該等交易產生的遞進收入會由作為代理機構的 **UBS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 及相關子基金分別攤分 40% 及 60%。

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通告，如屬證券借貸及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本公司原則上必須收取抵押品，而其價值必須最少相當於交易對手倉盤的總值及其累計的任何利息。此抵押品必須以盧森堡法律條文允許的金融抵押品形式發行。抵押品可以高流通貨幣的流通資產、高流通股票及一級政府債券形式提供，最低評級須為 **A** 或監管機構認可的評級機構給予的相當評級，而價值須高於或相當於交易對手投資的價值。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適用盧森堡法律及 **CSSF** 通告。

甄選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的主要準則如下：

- 經驗／往績記錄
- 進入市場的程度及質素
- 客戶網絡的規模及質素
- 競爭能力：預期總收益水平
- 後勤部門運作的質素／效率
- 與本公司的託管銀行及行政代理機構的交流
- 聲譽／重要市場參與者
- 財務狀況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須為一般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而擁有法人地位的實體，並將接受信貸評估。如交易對手接受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登記及監管的任何代理機構的信貸評級，該評級須在評估信貸時考慮在內。如交易對手並無接受信貸評級，則須在委任相關交易對手之前在本公司內部取得例外批准。如該信貸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的評級下調至A2或以下（或可資比較的評級），則須盡快對交易對手進行新一次信貸評估。

本公司按照主事人基準與UBS AG進行回購／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交易。UBS AG為本公司的名義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UBS AG在回購／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交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是國際資本市場中的重要參與者。UBS AG的回購／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交易設定確保行政過程有效，包括迅速而有效地收回本公司的倉盤。

有關上述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借貸費及回購／反向回購交易費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中披露。

現有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IHKI及每隻香港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投資者可向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上述文件，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3-52樓，亦可於https://www.ubs.com/hk/en/asset_management/wholesale.html網址下載。¹

以下有關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的風險將於IHKI及相關子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披露：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無法及時交回所借證券，而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有關回購協議的風險

如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倒閉，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所存放抵押品可能出現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以致收取的現金可能低於原先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¹ 請注意，本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風險

如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倒閉，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所存放現金可能出現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以致難以出售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低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除上述更改外，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運作及方式將不會更改。此外，上述更改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股東須承擔的費用或收費更改。概不會造成可能令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蒙受實質不利的影響。上述更改將不會對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股東產生任何費用及／或開支。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將就建議更改承擔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開支（如有）。

股東如不同意上述更改，可於生效日期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

(a) 將彼等於子基金的現有持股轉換至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的瑞銀基金系列中的任何其他子基金，而無需支付任何轉換費用。然而，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對於計劃的推薦或認許，或對計劃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或

(b) 贖回彼等於子基金的現有持股，而無需支付贖回費用。

瑞銀基金系列中現時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銷售說明書、IHKI 及相關子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該等文件可向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52 樓，亦可於 https://www.ubs.com/hk/en/asset_management/wholesale.html 網頁下載。²

建議股東閱讀銷售說明書及相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關於彼等有意轉換的任何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交易程序、風險及費用方面的詳細資料。

(II)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可聯絡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作為香港代表的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 至 52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謹啟

2017 年 8 月 18 日

² 請注意，本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